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仲坤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1,471,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6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4,601,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7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0人，代表股份7,8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23,8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6,870,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946,60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3.会议的召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1,406,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4%；反对57,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7,4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6%；反对57,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8%；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83,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1%；反对6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06,1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51%；反对82,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8%；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同意7,815,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30%；反对69,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64%；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131,401,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0%；反对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3,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09%；反对57,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2%；弃权13,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31,400,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反对6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6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5%；弃权8,7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子公司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9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9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1%；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6,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反对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8%；反对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8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06,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8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1%；反对106,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7%；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402,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反对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6%；弃权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1,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36%；反对61,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46%；弃权8,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9%。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99,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7%；反对6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21,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66,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15%；弃权8,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子公司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7,7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9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7,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45%；反对91,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41%；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6,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反对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7%；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7,7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08%；反对91,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8%；弃权4,8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80,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06,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9%；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82,8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1%；反对106,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77%；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3,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93,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49%；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1,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4%；反对9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793,2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8%；反对96,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0%；弃权4,7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2%。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408,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30,3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43%；反对56,3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1%；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31,379,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5%；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01,3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94%；反对85,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20%；弃权7,2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6%。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彭宇律师、徐俊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32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16,270,05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庆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均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吴伟斌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789,252	99,849	484,1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868,252	99,829	77,3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796,952	99,840	414,6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789,252	99,849	484,1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868,252	99,829	77,3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796,952	99,840	414,600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644,052	99,800	523,1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630,852	99,790	532,9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630,852	99,790	532,9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693,152	99,873	479,3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261,252	98,220	324,7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5,693,152	99,873	479,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和议案5已对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盐官镇普23号—号楼3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11,297,60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利忠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998,109	99,858	204,5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1,039,699	99,879	221,2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991,199	99,852	202,800

4.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991,199	99,852	202,8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1,039,699	99,879	221,2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991,199	99,852	202,8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10,991,199	99,852	202,800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文件,为了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5年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齐门工业园昉昉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履职		